

# 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5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金石”）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南金石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泓石”）、无锡泓石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石”）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92.83 万元、8,243.8 万元、101.18 万元、4,426.61 万元。

公告显示，交易标的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建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绍兴泓石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由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无锡泓石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的建设、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1.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的主要业务、主要项目以及运营情况,并分别说明是否属于房地产行业企业。

2.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等,其营业范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请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原则,说明上述公司出售给中南金石后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出售原因,是否违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补充相关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及承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3.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所有的资产历史状况及现状,最近三年在不同主体间转让的交易背景及价格,跟这次作价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2)此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介绍,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说明,及评估结论;(3)关联方的相关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于10月9日前回复并将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